

关于做好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学返校及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暑期即将结束，为做好秋季校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有序推进秋季学期开学复课。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浙教防控办函〔2020〕47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继续执行每日一报制度。继续做好师生健康信息报送工作，强化工作的严肃性、及时性和准确性，确保信息摸排准确及时。严格落实师生自我健康管理责任，做好日常健康监测。

2. 严格校园进出管控。校园继续实行准封闭式管理，对进出校园师生（含外籍教师 and 家属）继续实行“一看二扫三测”，做好教职工“校园通行码”审批。严格做好来访人员的进校审批报备工作。

3. 优化教学和实习安排。继续实行错峰错时下课，做好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安排预案，学生实习应以省内就近就地实习为主，不安排到省外实习。

4. 加强重点区域值班值守。开学后的前两周，恢复教学区域、学生寝室区域、食堂区域等重点区域的应急处置网格化管理，做好应急值班。加强医务人员值班值守，继续做好留观点的设置和

管理。开学前 1 周组织开展全校安全大检查。

5. 做好新生报到工作。做好新生数据采集和入库，报到前 14 天开始按时、如实做好“每日一报”填报。新生报到安排在地铁“农林大学”站、临安汽车东站等地接站，送新生车辆和家长等校外人员不得进入校园。切实做好新生入学疫情防控知识教育，引导新生尽快适应校园学习生活。

6. 加强师生开学返校管理。师生在开学返校前 14 天内无特殊原因须停留在居住地，不跨省出行。学生按学校规定时间有序报到，不要提前返校。在中高风险地区的师生原则上暂缓返校，如确有必要回校的，应上报 14 天内行程，并提供近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后方可申请进校。切实做好省外学生来校安全提醒。返校（含新生报到）尽可能避开中高风险地区中转或换乘，确需在中高风险地区中转或换乘的，须提前向所在学院（部）、部门报备，并按属地防控要求做好相应工作。由省外回校的后勤集团员工，原则上全部进行核酸检测。

7. 做好新进教职工管理。由省外来的新入职教职工须上报 14 天内行程，并提供近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后方可申请进校办理报到手续。

8. 做好教职工出行管理。继续实行教职工出省及到中高风险地区审批报备制度。目前尚在境外的外籍教师，近期不要返校，确有回校需求的，须经国际处审批同意。在国外访学的教师，如确需回国的，要按属地防控要求，进行核酸检测和 14 天隔离医

学观察，返杭（临）后须再居家隔离 7 天，并提供近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申请进校。

9. 做好后勤保障服务。继续加强口罩、温度计等防疫物资的储备。做好教室、食堂、宿舍区域以及卫生间、留观点、电梯等重点部位的卫生消毒工作。食堂继续做好分时错峰就餐、分区就餐的管理。

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29 日